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内各出版单位：

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我省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注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首次责任编辑注册为参加 2024 年全国出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出版中级证书人员。续展注册为责任编辑证书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及 2024 年度未通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终审且符合今年续展注册人员。

2、根据有关通知精神，2022、2023 年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应达到 90 学时并可全部采用网络学时形式。2024、2025 年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应达到 90 学时，其中网络学时不超过 40 学时。

3、报送材料先网上申请，单位初审后打印纸质申请表，网上初审在纸质材料报送前完成。申请人需如实完整填写网上相关信息，提供的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出版单位管理员要认真负责做好本单位网上初审和纸质材料的审核汇总。

4、登记注册申请人填报信息不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登记注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出版单位因初审把关不严，影响登记注册工作正常开展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或暂缓该单位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

5、网上提交审核信息及寄送纸质材料受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未按时提交的本年度不再审核。

6、纸质申请材料由出版单位统一报送或采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省委宣传部 211 室，邮编：200013，联系电话：025-88802730。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2025 年 11 月 18 日